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份，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書「財務信息」一節以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建議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東 於2013年 12月31日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6)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 份〔編纂〕港元計 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 份〔編纂〕港元計 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12月31日應佔的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百萬元並(i)已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百萬元；及(ii)調整非控制性權益分佔無形資產人民幣〔●〕百萬元而釐定。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釐定，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段所指調整後及按於全球發售後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以及相關發售價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得出，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3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人民幣0.79226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12月31日當時頒佈的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6)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7922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